



联 合 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2020 年实质性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2 日, 纽约)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20 年实质性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2 日，纽约)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组织事项	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C. 议程	5
D. 工作安排	6
E. 委员会议事情况	6
三.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7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8
五. 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9
A. 导言	9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10
C. 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的行为操守	10
D. 伙伴关系	13
E.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6
F. 业绩和问责	19
G. 政治	24
H. 保护	26
I. 安全保障	29
J. 妇女、和平与安全	33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35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在第 73/293 号决议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3/19),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 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特别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2 日在总部举行其 2020 年实质性会议。委员会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
3.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在 2 月 17 日第 262 次(开幕)会议上,大会主席向特别委员会致辞。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4.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在实质性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26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萨姆森·森迪·伊泰格博耶(尼日利亚)

副主席:

亚历杭德罗·吉列尔莫·贝迭尔(阿根廷)

理查德·阿尔伯特(加拿大)

鯨博行(日本)

马里乌什·莱维茨基(波兰)

报告员:

阿卜杜拉·易卜拉欣·阿卜杜勒哈密德·赛义德·阿特尔布(埃及)

C. 议程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A/AC.121/2020/L.1](#)),全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会期情况通报。
 7.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7. 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20/L.2)。

D. 工作安排

8.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由理查德·阿尔伯特(加拿大)主持，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性内容。
9. 本报告附件载有委员会 2020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A/AC.121/2020/INF/2](#) 号文件载有会议文件清单，[A/AC.121/2020/INF/4](#) 号文件载有与会者名单。

E. 委员会议事情况

10. 在 2 月 17 和 18 日第 262 至 26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秘鲁、印度、瑞士、爱尔兰、巴西、泰国、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乌拉圭、伊拉克、智利、埃塞俄比亚、挪威、乌克兰、危地马拉、尼泊尔、古巴、越南、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马里、牙买加、日本、萨尔瓦多、墨西哥、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菲律宾、意大利、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厄瓜多尔、不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尼日利亚、肯尼亚、苏丹、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吉布提、卢旺达和以色列。
11.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
12. 2 月 19 日，全体工作组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业务支助副秘书长以及人力资源厅行政法司司长代表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副秘书长所作情况通报，他们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互动对话。工作组还听取了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中部和南部非洲司司长代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所作情况通报，并与他进行了互动对话。
13. 全体工作组及其两个工作分组于 2 月 21 日至 3 月 12 日举行了会议，完成了其编写建议草案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4. 在 3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6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这些建议纳入本报告(见第 16 至 165 段)，供大会审议。

第四章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和口头订正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A. 引言

1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17.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和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致敬，赞赏他们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勇气。特别缅怀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献身的牺牲者。
18. 特别委员会强调，5月29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十分重要，每年这一天都要在捐躯者纪念碑(又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前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致敬，赞赏他们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缅怀为和平事业献身的牺牲者。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自愿捐款，在总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处建造一个纪念墙，并要求适当考虑纪念方式，包括刻录捐躯者姓名。
19.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依照《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是负责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包括审查可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本组织维和行动能力，因此它具有独特能力，可在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和政策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独特看法。因此，特别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回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结论所体现的首先是它独特的维和专门知识。
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继续努力在世界不同地区开展维和工作，因此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切实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尤其需要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任务规定作出迅速、有效的回应。
2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连贯一致地适用它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而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有系统地审议这些原则和维和定义。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提案或新条件须经特别委员会全面审议。
22. 特别委员会承认安全理事会对于指导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伊始提供非正式简报，特别是介绍外地行动问题，包括秘书处对联合国当前维和行动进展情况的评估。
23.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根据《宪章》的有关章节进行的。在这方面，本报告的任何内容都不是对安全理事会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加以限制。
24.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以前的报告，并重申其每项建议都仍然有效，除非被本报告所载建议所取代。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特别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的原则，对于维和行动等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

26.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和基本原则，如当事方同意、公正、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以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等，对于维和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27. 特别委员会认为，采取维和行动不应取代消除冲突根源的努力。应采用政治、社会和发展工具，以连贯一致、计划周全、协调配合和通盘统筹方式消除这些根源。还应考虑在维和行动撤离后如何持续不断地开展工作，确保向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顺利过渡。

28.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和行动确立明确的任务、目标和指挥架构，在对局势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及可靠筹资的基础上，提供足够资源，支持和平化解冲突的各项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及目标之间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为了执行新的任务，应在变更现有任务时相应调整已有维和行动资源。安全理事会应与部队派遣国协商，通过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2/56)规定的机制，进行及时全面的重新评估，据此调整在役特派团的任务。

29.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30. 特别委员会强调要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统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通盘政治领导和管理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的行为操守

总体框架

31.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不当行为不可接受，并强调联合国维和人员遵守联合国正式细则和条例规定的适当纪律和行为操守对维持行动效力至关重要，维和人员不当行为造成的声誉损害直接影响特派团的信誉和效力，直接影响特派团负责保护的民众安全与福祉。特别委员会肯定联合国全系统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恪尽职守的全体联合国人员包括维和人员的工作，强调不允许少数人的行为玷污全体员工的成就。

32.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全系统联合国人员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服役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特别委员会申明承诺遵守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和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除预防外，联合国和会员国还应确保建立适当应对机制，包括援助受害者、调查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纪律措施和(或)进行刑事起诉。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适当追究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为负责者的责任，强调预防和追责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特

别委员会强调，部队派遣国对调查本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负有首要责任，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追究本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人的责任，包括酌情起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负有全部责任。

33. 特别委员会重申《宪章》并确认必须澄清除其他外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适用维和行动的各项基本原则，使维和人员能够了解执行授权任务如何与这些法律领域相关联，并能够采取相应的行动。特别委员会还重申，关于联合国支助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人权尽职调查政策，仍是用于调整对东道国和其他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支助办法的重要工具。

3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战略》的重要性，包括以全特派团环境行动计划为工具开展规划、预算编制和问责工作，并支持在行动中，包括在现有条例规定的执行任务行动中，采取对环境负责的做法。

参考联合国相关政策和准则

35. 联合国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以下与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行为操守有关的联合国政策和准则清单：

- (a) 外地特派团行为和纪律问责政策(2015年)，
- (b) 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2013年)，
- (c) 执行《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示范谅解备忘录行为和纪律修正案》的标准作业程序(2011年)，
- (d)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2009年)，
- (e) 关于采取特别保护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3/13，2003年)，
- (f) 关于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以外官员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2/9，2002年)，
- (g) 关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秘书长公报(ST/SGB/1999/13，1999年)。

提议、建议和结论

36.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以同样的行为标准要求所有类别的联合国人员，以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和公正廉明。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将涉及军事和警务人员的行为和纪律、包括所采取的任何补救行动的所有数据，纳入包括部队组建在内的部署决定。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曾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文职人员没有资格参加今后的部署。

37. 特别委员会在认识到各不相同的作用和责任的同时，呼吁秘书处和会员国继续努力推进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为此采取预防措施，及时和适当地调查施害者并追究其责任，根据国家立法处理亲子鉴定申诉，并根据现有程序向受害者提供支助。

38. 特别委员会促请部署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非联合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及时和适当地调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重点指出向受害者提供支持的重要性，并鼓励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任职的非联合国人员所隶属的有关当局向其人员所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

39.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确保会员国及时收到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有关的所有信息，以便能够根据最佳做法和现有程序进行调查。

40.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将创造和维护杜绝一切形式不当行为的工作环境的责任作为所有文职人员、特别注重作为高层领导个人业绩目标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联合国行为和纪律网站所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除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外的其他形式不当行为，包括查明的趋势、风险因素和风险缓解措施。

41.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确保实施强制、有效、加以监测和有针对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培训。特别委员会还提醒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向秘书长提交证明，确认特遣队已根据联合国培训材料接受了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部署前培训。此外，特别委员会鼓励特派团定期举办实地培训、现场评价和提高认识研讨会，以补充为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的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部署前培训。

4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努力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包括为此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标准作业程序和建立特派团一级的机制。此外，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人权尽职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查明的挑战。

43. 特别委员会重申，会员国共同承诺采取健全的环境做法，采用对环境负责的解决办法来开展所有业务和交付任务，为此除其他外，部署受过环境意识培训的单位以履行其在良好环境管理方面的职责，并提供环境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专门知识。特别委员会还鼓励作出更大努力，包括使用可再生资源，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和水，酌情减少废物产生，改善当地社区和联合国人员的健康、安全和保障。

44.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联合国特派团在其部署地区以及在安全理事会规定任务要求的地方了解当地文化和宗教特性以及保护文化古迹是成功执行任务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人员对当地居民文化和宗教习俗的认识，从而避免可能影响当地居民对联合国特派团信任的事件。

4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军事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往往被赋予警务职能，呼吁明确协调和界定不同的军事和警务职能，在行动规划、执行特派团任务和制定指导文书时必须确认这一点。此外，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外地行动采取统一的警务办法，并呼吁秘书处制定一个明确的程序和时间表，以便迅速完成详细的警务手册和相关培训。

4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在维和行动中引进和使用新技术应以外地为重点、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并由当地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所驱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执行一项战略，以更好地整合技术的使用，目的是加强安全保障，增进对局势的认识，加强对外地的支助，促进执行实质性任务，并请秘书处继续向会员国通报情况。特别委员会回顾指出，新技术的引进和利用应当透明，并酌情与会员国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回顾本组织对隐私、保密性、透明度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承诺。

D. 伙伴关系

总体背景

4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次区域和相关国际组织和安排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日益重要，特别是在规划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加强其政治战略之间的一致性方面。特别委员会特别指出，有效的伙伴关系可以加强合作，促成协同效应，提高效率，并使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够吸收合作伙伴的各种长处和能力，利用它们的比较优势。因此，特别委员会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为建立真正的全球维和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

48. 特别委员会赞扬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努力预防、调解和解决非洲大陆冲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它们对区域维和努力、特别是在存在非常规威胁的危险环境中所作的贡献。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密切合作，并进一步表示支持这两个组织根据非洲大陆面临的复杂安全挑战努力发展更系统的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和能力建设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在关于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遵守和问责订正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为其和平支助行动制定关于行为和纪律以及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政策。特别委员会欢迎非洲常备军及其推进力量目前的运作。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加强集体安全，并对由非洲联盟授权或批准的和平支助行动的发展予以肯定。特别委员会肯定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持续承诺和努力为非洲和平支助行动自筹资金，同时确认区域组织有责任以透明的方式为各自组织筹集财政资源。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探讨可采取哪些实际步骤和在哪些必要条件下建立机制，以便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且根据《宪章》第八章属安理会权限、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经费筹措安排可按照确保战略和财务监督及问责制的相关商定标准和机制，根据个案情况由联合国摊款提供部分经费，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49.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在维持和平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并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和倡议。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其他组织和安排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50.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能力建设、培训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确认合作可以采取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三方伙伴关系和共同部署，并着重指出继续探索其他创新办法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回顾，培训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军警人员是会员国的责任，同时指出，秘书处作为会员国的合作伙伴，有责任提供关于联合国业绩标准的基本准则和培训材料，以协助培训，并验证正在按这些标准提供培训。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发展小型协调机制这一召集平台予以肯定，该机制旨在促进部队派遣国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方之间的伙伴关系。

参考联合国相关政策和准则

51. 联合国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以下涉及伙伴关系的联合国相关政策和准则清单：

- (a) 《联合国采购手册》(2019 年)；
- (b) 《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合作联合宣言》(2018 年)；
- (c) 《由维和分摊预算供资的已获授权方案活动准则》(2017 年)；
- (d) 《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2017 年)；
- (e) 《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2017 年)；
- (f)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兵部队手册》(2015 年)；
- (g) 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2013 年)。

提议、建议和结论

5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以及相关国际组织互动协作，以加强伙伴关系，重点是在外地一级协调一致的规划和业务互补，以确保互相了解和平行行动协作的机遇和挑战。

53.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地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加强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全球协调中心构想和过渡联合小组等联合平台这样做。

5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利用创新办法，如明智认捐和共同部署以及三方伙伴关系，进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力建设，并邀请会员国考虑参加三方伙伴关系，包括三方伙伴关系项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收集从这些创新办法中得出的最佳做法和业务经验教训。

55.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委员会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数额负担本组织的开支，同时铭记，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S-IV)号决议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56. 特别委员会建议全面执行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确保加深两个组织之间系统的战略伙伴关系，以期加强和落实政策、程序和能力，从而推动非洲冲突的政治解决，改善非洲大陆的维和工作，包括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宣言中列出的活动领域这样做。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就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所作的通报中纳入最新信息，说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架构和能力，以满足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的要求。
57. 特别委员会要求继续努力提高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且根据《宪章》第八章属安全理事会权限、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5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及时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维和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迅速处理并偿还费用，铭记这种拖欠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持续参与维和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9.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和平行动中，特别是在培训、能力建设、分享最佳做法和增加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等方面加强协作，包括为此落实《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
60.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确保培训水准、评估标准(包括团内评估)和相关政策保持一致。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探索切实可行的供资机制，以满足日益增加的维持和平培训需求，并请秘书处解决在针对具体特派团的维持和平培训方面查明的任何不足之处。
61.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国家或区域维持和平中心活动互动协作，以协助培训。
6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从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中收集最佳做法和业务经验教训，以确定互补和比较优势领域，为今后的部署提供依据，促进明智认捐和共同部署。
63.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以现有的小型协调机制架构为基础，鼓励能力建设方和受援方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和直接协调，以消除冗余和集中精力，促进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还鼓励将警务需求纳入该机制。
6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并以透明的方式向其提供事实资料，确保在任务规定和相应谅解备忘录变化时，及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转移重要作用和责任。
65.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一项关于长期轮调计划和创新型多国轮调构想的政策。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促进上述轮调。
6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包括工作人员和高级职位在内的所有专业人员职等中具有公平代表性。

67. 特别委员会指出，在维和行动与其他部队、特别是反恐部队和培训团并行开展行动的情况下，应明确界定每一派驻力量各自的作用，并向东道国、当地民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明确传达联合国的作用。

E.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总体背景

6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确立全面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战略，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人员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对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在冲突的所有阶段采取全面、协调、综合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针，以协助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也会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关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等参与建设和平事业的其他行为体协调，为维持和平行动完成后的巩固和平工作奠定基础。

69. 特别委员会重申各国必须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享有自主权和领导权，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在大范围内分担保持和平的责任，并且就此着重指出，必须做到包容，才能确保社会各阶层的需求得到关照。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需要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切实地参与建设和平，这是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事业持续下去的一个重要因素。

70.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0/180 号和第 70/26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第 2282(2016)号和其他关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决议，期待看到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结果，注意到眼下为改善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业绩而实施的改革和结构调整。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必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于冲突的所有阶段，特别是维和特派团为过渡和缩编进行筹备期间，协调并衔接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工作，并在启动任何过渡进程之前，同东道国和相关合作伙伴一道周密规划、及早协调，从而确保在平稳地向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过渡的同时，以最有效率、最有效的方式分配职能、职责和资源。特别委员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政府间咨询机构，作用在于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就维持和平行动的组建、审查、缩编、过渡过程中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有关的问题，提出有具体性、战略性、针对性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就此强调，应当把关于冲突根源和风险的联合分析作为联合国相关工作的基础。

71.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对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言，是关键方面，注意到建立有效、专业和负责的安全部门是关键要素，可为持久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特派团在警务和法治层面的工作有所增加，认识到建制警察部队和单派警察发挥着重要作用，专门警务小组越来越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还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支持东道国的法治机构包括警察、检察、法院和惩教机构开展能力建设。

参考联合国相关政策和准则

72.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清单，列举联合国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政策和准则，具体如下：

- (a) 派往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专门警务小组用准则(2019年)；
- (b) 外地实体关闭问题高层领导指南(2018年)；
- (c) 速效项目准则(2017年)；
- (d) 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分摊预算供资的授权方案活动准则(2017年)；
- (e) 和平行动警察监测、指导和咨询工作手册(2017年)；
- (f) 联合国和平行动司法援助政策(2016年)；
- (g) 警察能力建设和发展准则(2015年)；
- (h) 联合国和平行动监狱支助政策(2015年)；
- (i) 政府提供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惩教人员用标准作业程序(2014年)；
- (j) 复员援助方案政策(2014年)；
- (k) 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2013年)；
- (l) 联合国常备司法和惩教能力职能和组织政策(2013年)；
- (m) 特派团缩编或撤离时联合国过渡政策(2013年)；
- (n) 监狱事件管理手册(2013年)；
- (o) 国防部门改革政策(2011年)；
- (p) 联合国和平行动和政治任务人权政策(2011年)。

提议、建议和结论

7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维和任务缩编前及早规划和制定过渡战略，呼吁及早就逐步向国家当局移交责任一事，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东道国当局接触，包括为此定期联合评估东道国机构相关能力和实力的发展情况。

74. 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有相关的建设和平利益攸关方确保自身活动符合各国政府和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战略。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按授权协助国家行为体消除冲突的根源，包括协助国家行为体发展基本服务能力，为民众创造经济机会，实施必要的法治和治理改革。

75. 特别委员会鼓励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于冲突的整个过程中，酌情在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纳入法治方面的考量因素，鼓励会员国协助在适当的时候评估、恢复、加强东道国有代表性、有反应能力、有问责制的法治和安全机构与

能力。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利用自身在法治和安全机构领域的专门知识，包括在警察、司法、惩教、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排雷行动方面可快速部署的常备能力以及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协助开展此类工作。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合作，执行与协助增进东道国警务专门知识有关的准则，包括确保警察派遣国广泛参与专门警务小组的部署工作。

7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东道国要带头努力确保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需求和参与在建设和维持和平过程中得到关照，鼓励秘书处、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国家当局开展工作，包括通过协商进程建立机制，促进各阶层人口参与维和任务的执行。

7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以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等方式，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活动提供充足、可预测、可持续的资金，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也不例外，同时进一步鼓励努力调动公共资源，刺激私人投资，摸索创新筹资机制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南南和三方合作。

78.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方案活动可对执行维持和平任务作出重要贡献，而且所有此类活动都必须与任务直接挂钩，要求秘书处简要介绍方案活动，包括规划、执行和监测机制，提供现有执行伙伴的信息，评价此类活动对任务执行情况的影响。

79. 特别委员会鼓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速效项目，注意到它们能够发挥关键作用，建立特派团与当地民众的信任，改善有效执行特派团任务、确立和平进程的环境。

80.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分析中加上一块内容，说明特派团以一致的方式执行政治和业务方面任务的进展和质量；国家和地方当局在建设和维持和平方面遇到的风险和挑战；特派团在协助国家主导政治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

81.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加强东道国政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捐助国、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协调性和连贯性，从而根据东道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改进建设和平支助的规划和交付。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协调，争取与所有相关行为体一道，及早参与过渡规划，包括确保特派团和联合国所有其他行为体弄清东道国的长期发展计划和需求，包括经济稳定方面的需求。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更加重视支持东道国为防止冲突进一步爆发、升级、持续和再次爆发而开展的活动。

82. 特别委员会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确保其向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战略咨询意见，能促进以富有连贯性、协调性、综合性、战略性的方式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包括在维持和平和过渡时期。尤其是，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2017年12月21日主席声明(S/PRST/2017/27)中表示，打算定期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咨询，并且审议和吸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特别委员会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时，把东道国和外地就建设

和平和过渡进程的执行工作在任务期限延长和未来规划周期上遇到的挑战所提出的反馈放到主要位置。

83. 特别委员会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充分利用自身职能，把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国家当局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召集到一起，确保以富有综合性、战略性、连贯性、协调性的方式来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加强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及其有待落成的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中心——的接触，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的接触。

F. 业绩和问责

总体背景

84.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秘书处和会员国必须继续努力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效执行维和任务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责任，而且取决于一些关键因素，包括：清晰明确、符合实际、可以实现的任务；政治意愿、领导能力、业绩和各层面上的问责制；充足的资源；政策、规划和行动准则；培训。

85. 特别委员会知道目前正在开发和实施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确保根据任务执行情况评估整个特派团的业绩。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考绩制度应当能对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评估和问责，这种制度应当囊括：

(a) 秘书处在以下方面的业绩：为特派团提供指导和支持，使特派团能够执行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的外勤支助，与会员国合作建立必要的能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战略、政治、业务和管理咨询，支援维持和平行动；

(b) 特派团领导在规划和指导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业绩；

(c) 特派团在完成任务方面的整体业绩；

(d) 军警部分和文职部分的业绩。

86. 特别委员会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任务的执行上发挥的作用和展现的决心。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取得维持和平方面的业绩可能面临一些挑战，例子简要列举如下：

(a) 确保政治解决冲突占据主要地位，维持和平行动发挥辅助作用；

(b) 安全理事会设定清晰明确、重点突出、先后有序、轻重有别、可以完成的任务，并且为之配置适当的资源；

(c) 会对任务执行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切限制条件；

(d) 特派团的专门培训不足，设备短缺，对于军事使能资产的指挥和控制欠佳，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

(e) 各级规划不够统一，谅解备忘录的签订推迟，部队单位要求说明没有得到遵守；

(f) 考虑到当前所需业务资源，必须定期更新培训材料和标准，协助有效开展部署前培训，必须确保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维持和平培训材料和手册，必须根据关于部署能力选择的战备工作准则，开展全面的评估和咨询访问以及部署前访问；

(g) 缺乏对于所有行为体业绩差距的透明评估，确保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h) 确保有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设备及其他资产，以有效、高效地执行授权任务，

参考联合国相关政策和准则

87. 联合国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清单，列举联合国在业绩和问责方面的政策和准则，具体如下：

- (a) 联合国步兵营手册(2020年)；
- (b) 指导材料编写政策(2020年)；
- (c) 联合国弹药管理手册(2020年)；
- (d) 联合行动中心政策(2019年)；
- (e) 联合行动中心准则(2019年)；
- (f)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授权、指挥和控制的政策(2019年)；
- (g) 风险酬金支付(建制部队)准则(2019年)；
- (h) 航空安全保证准则(2019年)；
- (i) 和平行动军警联合协调机制准则(2019年)；
- (j) 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准则(2019年)；
- (k) 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快速部署等级准则(2019年)；
- (l) 特别调查准则(2019年)；
- (m) 派往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专门警务小组用准则(2019年)；
- (n) 特派团单派警察工作情况鉴定标准作业程序(2019年)；
- (o) 武器和弹药管理政策(2019年)；
- (p) 航空手册(2018年)；
- (q) 维和特派团部队派遣国行动准备导则(2018年)；
- (r)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实施工作授权的公告(ST/SGB/2019/2)(2018年)；
- (s) 合同执行情况报告标准作业程序(2018年)；

- (t)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公报(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ST/SGB/2015/4 和 ST/SGB/2015/4/Amend.1)(2018 年);
- (u)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分使用武力准则(2017 年);
- (v) 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2017 年);
- (w) 航空安全政策(2016 年);
- (x) 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和审查政策(2016 年);
- (y) 记录管理政策(2016 年);
- (z) 标准作业程序: 调查委员会(2016 年);
- (a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制警察部队政策(2016 年);
- (b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警务管理准则(2016 年);
- (cc) 行动准备保障和业绩改进政策(2016 年);
- (dd)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警察指挥准则(2016 年)
- (ee) 特遣队所属装备实地核查与控制及谅解备忘录管理准则(2015 年);
- (ff)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警察行动准则(2015 年);
- (gg) 国家后勤支援单位政策(2015 年);
- (hh) 知识共享政策(2015 年);
- (ii)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兵部队手册(2015 年);
- (jj) 调度手册(2014 年);
- (kk) 联合国警察内部评价和检查政策(2014 年);
- (ll) 特派团构想指导方针(2014 年);
- (mm) 联合国部队总部手册(2014 年);
- (nn) 外地水陆运输管理手册(2014 年);
- (oo) 常备警力职能和组织政策(2013 年);
- (pp) 总部自我评估政策(2013 年);
- (qq) 任务评估政策(2013 年);
- (rr) 军事能力研究政策(2013 年);
- (ss) 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2013 年);
- (tt) 联合国人员人权筛查政策(2012 年);

(uu) 合同管理政策(2012);

(vv)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任务单派警察评估工作标准作业程序(2012年);

(ww)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培训手册(2010年);

(xx) 联合国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军民协调政策(2010年);

(yy) 关于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展军事和警察部署前培训的政策(2009年)。

提案、建议和结论

88.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有关机构适当审议并遵循既定做法和程序,继续为秘书处和特派团所有从事和支持维和行动的相关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制定标准明确的任务执行情况综合业绩政策框架。该框架应包括基于清晰明确基准的全面、客观方法,以便衡量和监测维和业绩,并确保收集集中的业绩数据,用于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规划和评价工作。此外,该框架应包含确保问责和激励业绩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认可出色业绩、能力建设、补救行动、针对联合国文职人员的行政措施以及与部署各方面有关的其他适当措施。特别委员会对自上次报告以来在制定这一框架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89.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评估所有支持维和行动的军警人员、文职人员和秘书处人员表现不佳的情况。这种评估应考虑到政治和业务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清晰明确、切合实际和可以实现的任务、各级的政治意愿、领导能力、业绩和接受问责的情况、充足的资源、政策、规划、业务准则、对任务执行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条件、培训。特别委员会欢迎为军警人员、文职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制定问责框架。

9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特派团领导层协作,继续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推行和完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确保收集与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成效有关的所有定量和定性客观数据,用于改进对特派团在实现授权目标方面的业绩规划和评价,并确保该系统按照授权任务业绩指标明确反映文职实务部分对业绩的贡献。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利用这些数据,使针对相关会员国的分析、报告和建议更加及时和透明。

91.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各特派团更好地评价特派团文职支助部分对任务执行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特派团将各自军警部分关于特派团支助业绩的反馈纳入此类评价。

92.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避免对任务执行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切限制条件,还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查明并明确告知任何限制条件或限制条件状况的任何变动。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最终确定一个明确、全面和透明的限制条件程序,不得延误。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选择特遣队时注意到对任务执行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条件。

9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的综合规划制度化，包括确保设立通用综合特派团规划小组结构，代表特派团和区级关键任务执行人员，让军事、警察和文职规划人员参与其中，以便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综合规划、评估和决策。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报告这一办法的发展和实施情况。
9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能力准备系统是甄选、评估和部署部队和警察维和特遣队的起点，并着重指出适当的部署前培训和部署前访问对于确保满足行动准备所需联合国培训要求具有重要意义。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秘书处以透明方式、尽量从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挑选特遣队，以满足定期军警能力要求文件中确定的联合国具体需求和差距。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必需根据国际警务战略指导框架规定的衡量标准和水准，解决常备部队中可从事维和行动的警员、特别是具有专门知识的警员数量不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一问题。
95.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确保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中需要的设备适合实地情况，以避免对业绩产生任何潜在影响，还敦促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可能情况下，在部署前及时缔结谅解备忘录。
96.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如果秘书处对部队和特遣队的部署作出变动，应迅速、透明地将变动原因告知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97.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会员国有责任按照联合国规定的标准培训特遣队，为特遣队配备装备，但特别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利用不同培训机制、共同部署和其他明智认捐，获得所有必要的培训支持。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一个标准化机制，处理流动培训小组的承诺，解决该小组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时的法律地位问题，同时认识到有效的流动培训小组的重要性。
98.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确保更新培训准则和材料，纳入特派团(包括警察)的具体需求，同时考虑到目前的业务需要，以支持有效的部署前培训，并强调指出确保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维和培训材料和手册的重要性。
9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快特派团开办的速度，高效、及时地部署各类人员、后勤服务和设备，包括与危险环境相称的设备，特别是医疗设施方面的设备。
100.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迅速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有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设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并对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设备及其相关特遣队的情况进行说明，以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纠正措施履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101.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建立维持和平战略沟通框架，并建议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特别委员会报告在改善维和特派团战略沟通方面取得的进展。

G. 政治

总体背景

102. 特别委员会重申政治方案在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中的首要作用，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在寻求可持续政治解决方案方面应发挥的支持作用，并重申需要建立更强有力和更具包容性的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努力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更有效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通过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提供支持，回顾以行动促维和的后续举措，并强调在推进这一倡议时必须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包括 2018 年 9 月举行的以行动促维和高级别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和建议。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在整个期限内以政治战略为基础和指导的重要意义。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根据任务规定，应为维和特派团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和宗旨，并酌情制定明确的撤出战略。

103.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维持和平行动本质上是政治工具，应作为一项更广泛的战略加以规划和部署，以支持可行的政治进程和当地解决办法。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可以根据本报告指导原则所载维和基本原则和主权原则，在支持东道国寻求持久政治解决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还确认，需要在加强安全、民族和解、法治、人权、可持续发展、恢复关键基础设施、振兴经济和创造就业、重新启动基本服务和建设国家能力方面同时取得持久进展。特别委员会确认妇女和青年在寻求持久政治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的切实作用。

104.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支持全系统改进分析和规划，包括为此进行战略审查和评估，并着重指出必须向委员会通报各项结果。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这些努力应使特派团任务的政治目标更加明确，从而为政治进程、过渡和缩编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支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秘书长承诺在全面分析基础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坦率建议，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

105.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持续的三角协商以现有正式和非正式促进机制及包容各方的维和问题专题辩论为基础，对于共同理解适当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对任务规定和开展行动的影响至关重要。

参考联合国相关政策和准则

106.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以下与政治有关的联合国相关政策和准则清单：

- (a) 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总部提交综合报告的标准作业程序(2019 年)；
- (b)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实地手册(2018 年)；
- (c)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准则(2015 年)；
- (d)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政策(2015 年)；

- (e) 联合行动中心准则(2014 年);
- (f) 联合行动中心政策(2014 年);
- (g) 《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实例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提案、建议和结论

107. 特别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划和部署应以谋求实现可持续的政治解决方案为指导。而且,特派团应积极参与预防和调解冲突、创造有利环境、支持各级开展政治进程。应在全面分析冲突局势、根源和动态(包括区域一级情况)的基础上,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制定一项政治战略,使参与牢牢植根于这项战略。这项政治战略应立足于全联合国办法,并阐明特派团任务中的每个要素如何支持可持续的政治解决方案。

108. 特别委员会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将它们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框架内表达的相关承诺转化为立场和实践,不仅在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审议维和时、而且在外地一级这样做,并定期以相关形式举行会议,审查进展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向会员国简要介绍为 8 个以行动促维和主题制定一套衡量进展和影响的广泛战略指标的进展情况。

109.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特派团领导层继续改进对特派团背景、优先事项、能力和需求的战略和业务综合规划与分析。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提高透明度,并促请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努力的最新情况。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加强措施,与会员国分享维持和平行动战略审查、评估和特别调查的结果。特别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加倍努力,使综合规划的文化在所有特派团中制度化。

1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就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健全、现实和坦诚的分析、反馈和建议。这应包括第五委员会预算决定的任何影响。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实地行为体之间更多实质性的讨论应该成为这一对话的组成部分。

111. 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维持和平利益攸关方与实地特派团进一步互动,以确保加强相互了解和协调,包括通过视频会议、实地访问和任何其他实际手段进行互动。

112.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根据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特派团与国家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相关战略和政策方面的战略和业务协调。

11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利用各种机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互动协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进一步扩大那些将在整个任务周期包括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设立各个机制,以便最有效地利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知识和经验。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便评价、审查和改进三角协商机制的效率、及时性和效力。

114. 特别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参与支持政治进程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行为体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特派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冲突的根源和可能的政治解决方案，包括与撤出战略有关的解决方案。

115. 特别委员会鼓励加强政治目标、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以及任务执行战略之间的协调。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必须清晰明确、重点突出、先后有序、轻重有别、可以完成，而且必须配备充足和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最终确定关于任务排序和优先事项决定因素的提议，从而支持在设立或延长维持和平行动时，围绕战略目标制定清晰明确和重点突出的任务授权。

H. 保护

总体框架

116.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一项保护平民任务通过二十周年之后，特别委员会重申，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相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关键目标，仍然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回顾，东道国对保护平民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根据授权与国家当局合作，支持国家当局的努力。特别委员会强调，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都必须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一些国家在 2015 年举行的保护平民问题国际会议期间和会议结束后通过了《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作为非联合国自愿原则。

117.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根据任务规定和授权保护平民是涵盖整个特派团的目标，需要文职、警察和军事部分酌情与国家当局以及当地社区和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协调，采取全面统筹办法，以便创造和维持一个保护平民的环境。特别委员会指出，根据《宪章》、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以及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关于使用武力的指令及其接战规则，保护平民工作可能包括在必要时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武力，以防止和应对平民所受人身暴力威胁。

11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效执行包括保护平民任务在内的特派团任务，是特派团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取决于若干关键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界定、合乎实际、可以实现的任务；各级的政治意愿、领导能力、业绩和问责制度；适足资源；机动资产；训练有素、准备充分、装备适当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评估平民所受威胁的能力、政策、规划以及行动准则和培训。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适足资源，以充分有效地执行保护平民任务，包括提供能够根据授权在保护工作以及人权、冲突中性暴力、性别视角和儿童保护方面提供专门知识的人员。特别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所有相关文职和军警部分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方面业绩所作的努力，并确认必须为此在各级实行问责。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对维和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的审议，并表示注意到 2019 年修订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政策。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是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有针对性的具体周期内，在其授权任务范

围和行动区内，进行非秘密获取、核查、处理、分析和传播信息工作，必须充分遵守《宪章》，以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平民任务。

119.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中执行保护儿童任务的重要性，以及所有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高级儿童保护顾问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在支持东道国努力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需要把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冲突中性暴力，作为保护平民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列为优先要务。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需要根据任务规定和授权，支持东道国努力加强司法和问责制，在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方面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参考联合国相关政策和准则

120.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联合国有关保护的政策和准则清单如下：

- (a)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政策：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2020年)；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保护平民政策(2019年)；
- (c) 联合国和平行动保护儿童政策(2017年)；
- (d) 联合国警察在保护平民方面作用准则(2017年)；
- (e) 保护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分执行导则(2015年)；
- (f) 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A/67/775-S/2013/110)(2013年)；
- (g) 联合国和平行动和政治任务人权政策(2011年)。

提案、建议和结论

121. 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根据《宪章》、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并按照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考虑到任务规定和相关接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

12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2019年修订和平行动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政策的情况。

123. 特别委员会重申，期望秘书处以及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分别确保所有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在部署前得到充分培训，包括针对具体情况的培训和情景模拟培训，达到联合国对这些人员在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儿童的特殊保护需要)以及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方面作用和责任所规定的标准。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加强对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进行保护平民培训方面的差距和机会，以及为确保所有人员在部署前接受培训并达到规定标准而采取的步骤。

12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对保护平民工作采取统筹、协调、全面的全特派团办法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制定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事件特别调查的准则，促请秘书长确保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相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分享此类调查的结果，以确保此类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充分处理，包括酌情采取问责措施，并请秘书长在下一届会议期间通报为弥补不足之处而采取的行动。
125.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加强有系统地收集和使用关于平民所受威胁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事件和保护需要的数据。特别委员会强调，作为常规，这项工作应包括收集有助于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威胁分析的数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2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下一届会议之前，通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减轻在任何军事或警察行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平民造成的风险而作出的努力，包括追踪了解、预防、尽量减少和处理特派团行动(包括与非联合国安全部队联合开展的行动或为这些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行动)对平民造成的伤害。
127. 特别委员会敦促各特派团在行动规划和决策过程中，包括在增援、过渡和(或)特派团缩编期间，考虑到对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的威胁评估，并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关于保护平民的情况介绍中列入这方面的内容。
12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特别是在机动性和适当航空资产等关键领域。因此，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的具体资源和能力，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并在第五委员会范围内加强信息共享和报告。
129. 特别委员会敦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强执行保护平民任务，为此与国家当局协调，加强安全有效的社区参与和建立信任，确保充分了解社区的保护需要和能力，包括与当地民间社会协商，进行战略沟通，实施速效项目和采用其他可用手段，并加强对地方一级冲突动态和平民所受威胁的分析。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些努力在特派团一级产生的影响情况。
130.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与国家当局和其他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协调，就特派团保护平民任务以及相关行动能力和资源开展战略沟通，以便传播准确信息，管理当地居民的期望。
131.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应东道国的请求，根据任务规定和授权，通过向相关国家司法机构提供专门支持，包括由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提供支持，加大支持力度，协助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针对平民的罪行。
132.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利用非武装做法和当地社区能力支持建立保护环境的试点项目情况。
133.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布了关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新政策，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制定全特派团协调一致的保护战略，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特别委员会认为，在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年

度报告中列出应对冲突中一再发生的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负责的冲突当事方，对于减少与冲突有关事件中的性暴力至关重要，并敦促秘书处根据任务规定，确保特派团领导层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调。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加强妇女保护顾问和特派团其他构成部分履行消除冲突中性暴力任务的能力。根据这些目标，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与消除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有关的主要举措的最新情况。

134. 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现有政策和工具的基础上，建议根据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授权，向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以充分有效地执行保护儿童任务，包括迅速部署高级儿童保护顾问和小组，并在特派团所有文职和军警部分全面落实保护儿童任务。

135.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听取会员国的意见和合理关切，包括在执行关于维和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相关事项的政策以及制定和审查相关行动指导文件的过程中。

I. 安全保障

总体框架

136. 特别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杀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以及对这些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指出，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负有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针对联合国人员实施犯罪行为、袭击、绑架和劫持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与东道国当局必须开展合作与对话，以便在发生此类事件时支持予以解决。特别委员会承认，在 2020 年对谋杀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进行定罪，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特别委员会谴责任何当事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行为，这种行为可能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构成严重威胁，并申明不应阻碍人员或装备进入该国以及在任务授权范围内自由行动。

137.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部署在日益恶化的复杂政治和安全环境中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不对称的复杂威胁，日益成为敌对行为体的目标。特别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大量伤亡与对机动阵地和固定阵地的袭击有关。特别委员会回顾，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继续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中发挥根本作用，并表示注意到题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独立报告的发布。秘书处必须按照委员会的报告并经有关机构的适当考虑，以透明方式与会员国协商，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加强维持和平人员安全行动计划》，以增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还承认，一些限制条件对执行任务和行动效力产生不利影响，各利益攸关方在业绩方面存在不足，这些都增加了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风险，特别是在敌对环境中。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和秘书处不断努力，重点关注以统筹方式规划行动，建立灵活和对威胁敏感的特派团活动范围，树立问责文化。这些措施将帮助特派团实现目标，加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138. 特别委员会承认，伤员和医疗后送以及在各级提供医疗和住院服务，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迫切

需要改善医疗支援，以减少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维持和平人员的伤亡。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按照联合国医疗标准，根据行动环境，提供适当的医疗设施和具备所需语言技能的合格医务人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努力通过医疗培训，包括伙伴急救课程和外勤医生助理课程，提高维持和平人员的医疗能力。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全面应急规划和演练的重要性，重点是总结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强调秘书处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分享应急计划的相关内容。特别委员会还确认秘书处为帮助确保在所有特派团建立适当伤员后送程序所作的一切努力。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量维持和平人员伤亡是由职业安全和健康危害造成的。在某些情况下，事件可能会对行动产生不利影响。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秘书处需要改善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状况。

139. 特别委员会特别指出，必须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不断调整其能力和系统，以保持敏捷性和效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与会员国合作，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并欢迎会员国承诺派遣有能力的人员。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进行适当的部署前培训(包括基本军事培训和特派团特有技能)和行动区内培训并通报情况，还必须根据联合国标准，为维持和平人员及时配备适于部署的适足装备，包括医疗、自卫及相关装备，以防止人员伤亡，确保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这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对维和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的审议，并表示注意到 2019 年修订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政策。特别委员会重申，维和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是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有针对性的具体周期内，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和行动区内，进行非秘密获取、核查、处理、分析和传播信息工作，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以促进履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平民任务。

参考相关联合国政策和准则

140.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以下有关联合国安全与安保的相关政策和准则的清单。

- (a) 伤员后送政策(2020 年);
- (b) 维和情报政策(2019 年);
-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性别平等政策(2018 年);
- (d) 外勤伤员后送政策(2018 年);
- (e) 《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2018 年);
- (f)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2017 年);
- (g) 《支持维和行动的总部危机应对标准作业程序》(2017 年);
- (h) 战略传播和新闻政策(2017 年);
- (i) 《在特派团环境下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准则》(2016 年);
- (j) 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的政策(2014 年);

- (k) 虚拟专用网络政策(2013 年);
- (l) 关于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2011 年);
- (m)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物理和环境安全的政策(2011 年);
- (n)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评估的政策(2011 年);
- (o)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事件管理的政策(2011 年);
- (p) 关于外地特派团监测和监视技术的政策(2010 年);
- (q) 地雷行动方案经订正的性别平等指导方针(2010 年)。

提议、建议和结论

141.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在部署前对部队行动准备状态进行评估, 并强调任何未通过这种评估的部队都不应部署, 除非或直到它们达到所要求的标准。

14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指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有系统地记录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情况, 特派团领导层应在必要时利用这些信息监测和解决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风险。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建立一个单一数据库, 收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在安全保障方面违反部队地位协定情况的数据, 以加强联合国处理这些情况的能力, 并确保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定期报告情况。

143.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确保尽可能早地通过最快航线运回维和人员的遗骸。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尽快对未偿死亡和伤残索赔做出理赔。

144.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协商, 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和合理关切, 包括在涉及维和情报/信息收集和分析及相关行动指导文件制定和审查事项的政策执行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合理关切。

145. 鉴于许多特派团的维和人员面临复杂和不断变化的挑战, 特别委员会强调,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需要向联合国总部并随后向有关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以及同一区域其他维和特派团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说明与行动事故和威胁性力量行动方式有关的风险敞口的变化, 并鼓励就安全威胁相互交流信息。作为一项降低风险的措施, 特别委员会敦促联合国特派团领导层在维持和平框架内充分利用所有可用的行动能力。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如何并改进协调及提升特派团的能力, 并鼓励特派团及时审查特派团的足迹和需求。

146.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确保有足够的医疗设施, 在特派团部署前和部署期间的整个任务期内, 在任务区内并尽可能在接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部署区域保障全天候遵循伤亡事件应对“10-1-2”基本原则。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对特派团内部现有医疗保险、航空医疗能力和医疗能力的状况进行摸底调查, 并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通报此事, 同时提出补救措施, 以弥合特派团存在的任何差距。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拟订明确的最低标准, 并进一步制定明确指标, 据以评价这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低医疗标准并确保达到这些标准。这除其他外应当包括一级、二级和三级设施、战场救护员和航空医疗队的最

低标准，以及在各自谅解备忘录和/或协议书中相应更新的新增能力。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努力进行伤亡后送压力测试，并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力求满足特派团培训需求和能力要求的伤亡后送政策。特别委员会敦促赋予部队指挥官为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军事航空资产直接分派飞机任务的权力。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前通报这些方面的情况。

147.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确保简化女维和人员获得服务和药物的途径，以使常见疾病和情况迅速得到治疗。

148. 特别委员会呼吁加强职业安全和健康危害造成维和人员伤亡问题的处置措施。委员会请秘书处建立职业安全和健康事故统一报告系统，以收集信息、记录数据并采取补救行动。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给维持和平行动制定界定明确、切实可行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标准。委员会建议就经改进的职业安全和健康风险管理系统的初步推出，与所有会员国更多分享职业安全和健康合规相关信息。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介绍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解决职业安全危害所做努力的最新情况。

14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确保其军队和警察接受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充分培训。在秘书处支持下，部署前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在特派团环境下打击简易爆炸装置、减轻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保健、基本急救、部队保护、反绑架和反劫持人质以及针对不同性别风险考虑。

150. 特别委员会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为应对威胁性环境给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部署适当的装备，并考虑到这类人员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异。

15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仍然是对维和人员的一个重大威胁，减轻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的倡议需要继续得到支持。认识到这一非常具体的威胁，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维和特派团大力合作，以进一步减轻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并支持派团前往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争取降低简易爆炸装置网络的性能。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继续执行新的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并推出教员培训方案，以提高目前部署的部队派遣国以及未来特遣队的技能。此外，为协助制定反简易爆炸装置战略，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包括在内，并请秘书处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介绍战略拟订最新进展情况。

152. 特别委员会呼吁所有维和行动东道国迅速调查并有效起诉袭击联合国人员的责任人，并向有关部队或警察派遣国通报此类调查和起诉的进展情况。为就此提供便利，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根据授权和要求，向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特别委员会还鼓励新成立的联合国追究严重侵害维和人员罪行工作组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以推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制定沟通战略，以解决鼓励对外地维和人员和联合国人员进行攻击的反联合国宣传问题。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介绍该问题最新情况。特别委员会又请秘书处向有关会员国全面通报外地维和特派团的所有调查情况，并强调需要更加迅速地开展信息交流，特别是凡在维和特派团发生对行动实效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伤亡的事件时。特别委

员会强调，需要就这些案件更加迅速地交流信息，包括就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已采取的减缓行动。

153. 特别委员会敦促在部署前和整个部署期间，采取适当的部队保护措施，以改善营地的实体安全基础设施，包括用于临时部署和远程部署的这类基础设施。特别委员会强调，临时行动基地应具备由特派团相关领导层部署的明确的时间表和保护计划。

15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提交特别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对“维和人员安全保障行动计划”所述这些措施执行进展最新情况的介绍。

J. 妇女、和平与安全

总体背景

15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所做重大贡献。特别委员会强调，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是给冲突寻找可持续解决办法的关键所在，它可以改变围绕和平与安全的势能。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考虑到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独特经历，并且必须促进妇女在和平进程所有各阶段发挥作用。这一贯穿各领域的议程聚焦妇女基于自身经验和情况并将性别视角应用于冲突预防和应对而在寻找解决办法上发挥的重要影响。

15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大贡献，并确认女性维和人员的存在有助于提升特派团在联合国维和人员所服务的社区的可信度，并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大幅增加妇女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各类人员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级中所占人数。

157. 特别委员会确认制定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强调继续执行该议程，包括纳入分析、规划、执行和报告的所有各阶段，是维和特派团取得行动实效和成功的关键，并强调必须给维和特派团调配充足的资源和专门人才。

15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强调必须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相关培训模块，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模块和部署前培训模块。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必须促进对担任军官和警官的女性进行专门培训，以创造更多机会，增加女性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意义的参与。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性别平等顾问在为将性别平等纳入维和特派团主流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和传授知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参考相关联合国政策和准则

159.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以下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政策的清单。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性别平等政策(2018 年)。

提议、建议和结论

160.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期内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主流化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其所能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任何和平进程的所有各个阶段。

161. 特别委员会鼓励加强努力，以提高妇女在所有各类人员和所有各级上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有意义的有效参与。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高层领导职位上女性不多。特别委员会就此敦促秘书处基于绩效和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以透明方式解决这一不平衡问题，支持把女性提升到特派团高层领导职位，呼吁会员国制定战略和措施，提高女性在被派任相关职位上所占的比例并提名更多合格女性担任领导职位。

16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一道继续努力，查明和解决在增派妇女到维和行动上遇到的挑战，以给激励变革提供更多动力。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介绍影响妇女参加维和特派团的趋势和因素的最新情况，以便能够有效和可持续地派遣女维和人员。

163. 鉴于女维和人员人数的增加以及促进在外地维和人员中纳入更多女性的目标，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创造有利的环境，就此强烈敦促联合国，并适时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女维和人员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有利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并确保任务区有充足和适当的设施。

164. 特别委员会呼吁增加对军警部门的妇女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并强调所有会员国需要做出更大承诺，包括通过专门课程和培训活动等手段支持更多女军官和女士兵发展其专业技能。这对于增加有资格作为参谋和专家派任关键专业职位的女维和人员的人数是必要的。

165. 特别委员会大力支持向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和平行动部派任性别问题顾问。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为派往维持和平行动的性别问题顾问制定相关准则，以便使其任务和目标包括培训单元均有统一的标准。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审查并加强针对部队和警察特遣队的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部署前培训。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54 个成员组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以下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博茨瓦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国际刑事法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主权骑士团。

20-04286 (C) 060420 050520

